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2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嘉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瑞環、張富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謝瑞環、張富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具狀說明：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究係共同（謀）詐欺？亦或是不當得利？同時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，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（如：匯款單、協議書、和解筆錄等）。

三、重新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，支付命令聲請狀基本要件（含記載人事、時、地、物等）及釋明文件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謝瑞環、張富翔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六、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【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或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算？（僅能選擇其一，起算利息）若主張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算利息，並應提出其依據及釋明】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